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第三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8



采 购 人：三 门 峡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2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8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6053870 元
最高限价：60538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SGZ[2024]2 29-ZC139-1	包 1: 战勤保障类装备	1143400	1143400	是	11434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893400
2	SGZ[2024]2 29-ZC139-2	包 2: 消防救生类器材	3183750	3183750	是	318375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2552450
3	SGZ[2024]2 29-ZC139-3	包 3: 照明、排烟类 装备	1076720	1076720	是	107672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913080
4	SGZ[2024]2 29-ZC139-4	包 4: 无人机 C	650000	650000	是	650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战勤保障类装备、消防救生类器材、照明、排烟类装备、无人机 C 的采购及与其相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采购项目共4个包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则顺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00:00 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3:59；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 理 CA 证 书 :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格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赵豪杰

联系方式：0398-3119051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分陕路西苑小区东北侧约 70 米

2.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分陕路西苑小区东北侧约 70 米 联系人：赵豪杰 联系方式：0398-3119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6053870 元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包含战勤保障类装备、消防救生类器材、照明、排烟类装备、无人机 C 的采购及与其相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保期及交货期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货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采购项目共4个包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则顺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

		标人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质量把控	质量把控：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 2、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验收；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

	清或修改的方式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包段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包段最高限价，且该包段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核心产品	包 1：单兵携行包（箱） 包 2：硬质救援艇（冲锋舟） 包 3：水驱动排烟机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9.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
--	--	---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4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格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9.6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的97%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及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质量把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5 定义及解释

1.15.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5.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5.3 采购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1.15.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5.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5.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5.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供货方案

3.1.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技术性能偏离表

3.1.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

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装备名称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质保期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数量	单价 (万元)	包最高 限价 (万元)
包 1: 战勤保障类装备	AED 除颤仪	否	3	10	2.5	114.34
	便携式推车	是	3	12	0.87	
	充气帐篷 (100m ²)	是	3	2	5	
	充气帐篷 (40m ²)	是	3	6	1.8	
	充气帐篷 (60m ²)	是	3	4	3	
	单兵携行包 (箱)	是	1	100	0.35	
	航空运输箱	是	1	20	0.2	
	净水设备	是	3	2	1.5	
	洗消帐篷	是	3	5	0.82	
包 2: 消防救生类器材	充气救生筏	是	3	10	5	318.375
	充气救援艇 (橡皮艇)	是	3	10	5.357	
	船型担架	是	1	2	0.34	
	多功能担架	是	1	11	0.205	
	救生拉杆	是	1	15	0.8	
	救生抛投器	是	1	16	1.5	
	救生照明线	是	3	18	1.43	
	可漂浮救生担架	是	1	40	0.8	
	篮式担架	是	1	10	0.5	

	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	否	3	10	2.413	
	硬质救援艇（冲锋舟）	是	3	10	5	
	重型支撑套具	否	3	3	13	
包 3：照明、排烟类装备	大功率发电机	是	3	5	1.2	107.672
	单人洗消帐篷	是	3	10	1	
	堵漏工具组	是	3	5	5	
	泛光灯	是	3	3	0.983	
	公众洗消站	是	3	3	8.5	
	简易洗消喷淋器	是	3	10	0.38	
	静音发电机	否	3	5	1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是	3	3	0.65	
	水驱动排烟机	是	3	2	5	
	狭小空间排烟机	是	3	2	0.5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否	3	3	1.48	
	移动式排烟机	是	3	3	1.703	
	移动照明灯组	否	3	2	1.212	
	月球灯	否	3	3	1.5	
包 4：无人机 C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否	3	1	65	65

一、装备商务需求

1、交付的时间（期限）：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及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履约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4、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详见上表。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

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5、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二、装备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AED 除颤仪

技术参数：用于体外除颤。

- 1、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支持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可一键相互切换；
- ★2、设备防水防尘级别 $\geq$ IP55，设备抗跌落高度不小于 1.2 米；
- ★3、输出的最大成人除颤能量 $\geq$ 150J，输出的最大儿童除颤能量 $\geq$ 50J；
- 4、开机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6s 秒；
- 5、电极片有效期 $\geq$ 36 个月；
- 6、电池寿命 $\geq$ 5 年；
- 7、提示低电量后还可实施电击次数 $\geq$ 5 次及以上；
- 8、具有可电击心律分析识别功能；
- 9、支持显示操作动作指导；
- 10、设备默认自动调节音量，音量将适应环境噪声；
- 1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 12、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和无线传输多方式导出数据；
- 13、可储存抢救现场录音数据；
- 14、配置携行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携行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

2、便携式推车

技术参数：消防员运送物资。

- 1、材质：平板整体为钢结构。
- 2、平板尺寸 $\geq 120*70$ （cm）。
- 3、配有电动行走、升降系统。
- ★4、电机功率 $\geq 650W$ ，适合在多种地面行驶。
- 5、续航时间 ≥ 20 小时。
- 6、轮胎尺寸 $\geq 35cm$ 。
- 7、行驶距离 $\geq 15km$ 。
- 8、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 9、升降高度 $\geq 105cm$ 。
- 10、升降载重 $\geq 300kg$ 。
- ★11、平地载重 $\geq 500kg$ 。
- 12、配备安全绳和绷带 ≥ 3 根，备胎、轮胎充气装置 ≥ 1 套。

3、充气帐篷（100m²）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2、性能要求

★2.1 整体尺寸：12.5 m x 8 m x 4m（±0.3m），面积不小于 100 m²，

2.3 前后门尺寸：≥（宽）1.9x（高）1.9m（±0.2m），

（2 扇）

2.4 窗户尺寸：≥（高）0.6x（宽）0.75m（12 扇）（±0.2m）

2.5

气柱：灰色 不低于 0.7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2.6 外披：PVC 涂层牛津

布，内衬：260T 白色涤塔夫布，地布：灰色不低于 0.4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气柱安装阀门两组（2 个充排气阀，1 个安全阀），帐篷配通风口 2 个，阀口 2 个。

2.7 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两侧底柱制作沙袋片

2.8 充气时间：≤20min

2.9 适应温度：-25℃-60℃

2.10 工作压力：18Kpa -22Kpa

2.11 抗风等级：≤8 级

2.12 重量：≤400Kg

2.13 折叠后收纳袋尺寸：≤1.7 m x 1.4 m x 0.9m（±0.2m），包装为不低于 0.6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3、其他要求

3.1 辅助配置：大功率电动充排气泵 2 台、4 磅手锤 1 把、14mm 螺纹钢地钉 14 根、Ø 8mmx4.5m 拉绳 14 根、胶罐：1 个，补片：Ø 8cm 10 片、电吹风：1 把；

3.2 包装材质为防水帆布材质，采用粘扣搭接及绑带固定式，包装外部缝制把手及透明标识袋

3.3 配备 1 台移动电源箱，输出功率不少于 3000W，不少于 2 路 AC 交流 220V 输出，电池电压显示；

3.4 配备不少于 15 个节能灯具、挂点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

3.5 配备帐篷收纳箱，底部安装移动轮，其中最少 2 个万向轮。

4、充气帐篷（40m²）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1.2 结构组成：气柱框架、外披、内衬、底布 4 部分组成。

2、性能要求

★2.1 帐篷尺寸：长：8-10 米，宽：4-8 米，高：3-4 米，使用面积≥40 平方米；

2.2 外篷布：颜色红色，单面涂覆 pvc 外篷布。

2.3 气柱：双面涂覆 PVC 刀刮灰色气密布，厚度大于 0.5mm。

2.4 底布：灰色色双面涂覆 PVC 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 0.5mm。

2.5 前后门尺寸：宽 1-1.5 米，高 2-2.5 米（2 扇），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

2.6 窗户尺寸：宽 0.4-1 米，高 0.4-1 米，加设防雨帘和纱网。

2.7 气阀两组：安全阀≥1 个、快速充气阀≥2 个、多功能充气阀≥1 个。

2.8 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

2.9 气压：正常使用：15-25kpa。

2.10 适应温度：-30℃+70℃。

2.11 充气搭建时间：10-20min；

2.12 帐篷配通风口 2 个

2.13 抗风等级：≥8 级。

2.14 整体重量：小于 200 公斤。

2.15 气柱保压时间≥48 小时，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3、其他要求

3.1 配备专用储物袋；

3.2 配备帐篷收纳箱，底部安装移动轮，其中最少 2 个万向轮；

3.3 工具配置：电动充、排一体气泵 1 台、手锤 1 把，风绳地钉、修补包各一套；

3.4 配备不少于 6 个节能灯具、挂点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

3.5 外观具体字样、颜色及标识待后期定制。

5、充气帐篷（60m²）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2、性能要求：

2.1 结构组成：气柱框架、外披、内衬、底布 4 部分组成。

★2.2 帐篷尺寸：长：10-12 米，宽：5-6 米，高：3-4 米。使用面积 $\geq 60\text{m}^2$ ，

2.3 外篷布：颜色红色，单面涂覆 pvc 外篷布。

2.4 气柱：双面涂覆 PVC 刀刮灰色气密布，厚度大于 0.5mm。

2.5 底布：灰色色双面涂覆 PVC 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 0.5mm。

2.6 前后门尺寸：宽 1-1.5 米，高 2-2.5 米（2 扇），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

2.7 窗户尺寸：宽 0.5-1 米，高 0.5-1 米，加设防雨帘和纱网。

2.8 气阀两组：安全阀 1 个、快速充气阀 3 个、多功能充气阀 1 个。

2.9 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

2.10 气压：正常使用：15-25kpa。

2.11 适应温度： $-30^{\circ}\text{C}+70^{\circ}\text{C}$ 。

2.12 充气搭建时间：10-20min。

2.13 帐篷配通风口 2 个

2.14 抗风等级： ≥ 8 级。

2.15 整体重量：小于 300 公斤。气柱保压时间 ≥ 48 小时，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3、其他要求

3.1 工具配置：电动充、排一体气泵 1 台、手锤 1 把，风绳地钉、修补包一套。

3.2 配置专用耐磨外包装布。

3.3 配备帐篷收纳箱，底部安装移动轮，其中最少 2 个万向轮；

3.4 外观具体字样、颜色及标识待后期定制。

3.5 配备不少于 10 个节能灯具、挂点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

6、单兵携行包（箱）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72 小时应急救援携行装备是参加应急救援时随身携带的个人生活用品、食物、救援和防护装备以及医疗急救包、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单兵遂行作战携行装具。

2、性能要求

★2.1 容积 $\geq 70L$ ；

2.2 背囊正面可根据要求印反光字及相关标识，背面有个人信息卡及卡槽；配备有防雨罩。

2.3 主要存储单元可单独开启并可分为若干个区域。

2.4 主料为不低于 1050D 加密防水尼龙牛津布，透明 PV 涂层，具有强度高、耐磨、防水、防撕裂等性能。面料撕破力经、纬向 $\geq 250N$ 。

2.5 封口布面料为不低于 300D 尼龙布，PV 涂层；里料为不低于 210D 加密尼龙布。

2.6 背包后背、腰垫、肩垫均使用高透气网布。

2.7 背包后背配备腰部支撑系统。

2.8 背包正面设置多个挂点，可挂置各类便携常用的小型装备。

3、其他要求

3.1 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不少于 20 种常用医疗物品）、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 帐篷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防水强光手电、雨衣、水质净化片 1 瓶、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多功能刀具、多功能工兵铲（带有打火功能）、登山杖、聚脂薄膜保温毯等。

7、航空运输箱

技术参数：1、外观颜色要求：绿色，或按照采购人制定要求

2、组成：把手、密封圈、卡扣、排气阀、海绵隔层；

3、主要性能：抗强冲击、耐高低温、缓冲减震、密封防水、防尘抗腐、漂浮救生、展收迅速、携行轻便、持久耐用；容量 ≥ 100 升；净重 ≤ 12 千克；

★4、承重 $\geq 150\text{kg}$ ；

1、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 90°C ；外部尺寸 $\geq 800*550*355$ ，内部尺寸 $\geq 700*480*300$ 。



8、净水设备

技术参数：能够瞬间将户外河水、溪水、泉水等淡水过滤成直饮水的装置。

1、适用水源：I-III类地表淡水或地下水

★2、滤材：具备多重过滤功能，高精密度超滤膜滤芯、RO反渗透膜等滤芯需配备 ≥ 2 套，致病菌去除率大于99.9999%，有效降低重金属离子（如铅、镉、铬等）的浓度；有效去除有机微污染物，出水达到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3、细菌去除率： $\geq 99.9999\%$

4、浑浊度去除率 $> 95\%$

5、耗氧量去除率 $\geq 79\%$,

6、三氯甲烷去除率 $\geq 99.9\%$

7、砷去除率 $\geq 99.9\%$

★8、饮用纯水流量：65L/h 产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

9、洗消帐篷

技术参数：《应急物资编码与属性描述 第2部分：洗消器材及设备》（GB/T 41205.2-2021），主要用于接触污染水、环境，物品的现场的消防人员及公众人员的洗消，通过洗消系统加入相关的药液经高压喷淋装置洗消、消除毒物并集中处理。操作简单、耐久性强、气量小。

1、整体要求

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2 主要用于人员及装备洗消。

2、性能要求

★2.1. 洗消帐篷配置： 供水泵、喷淋水管、电动充排气泵、地钎、拉绳。

★2.2. 洗消淋浴间及洗消池：整体为充气框架结构，连续使用时间：≥72h。

2.3. 抗风能力：≥6-7级。

2.4. 适温范围：≥-30℃ ~ +60℃。

2.5. 耐静水压：≥16kpa。

2.6. 防地表水：≥160mm。

2.7. 充气时间：≤5min。

2.8. 重量：≤50Kg。

2.9 规格尺寸：≥2*2*2.3m。

2.10. 接口可与消防车连接。

3、配备小推车，洗消剂≥100人份。

10、充气救生筏

技术参数：

- ★1.1 材质：采用 PVC 材质或优于此材质制成，底部和四周做加固处理。
- 1.2 充气方式：具备手动、电动、空气呼吸器转接头三种充气方式。
- 1.3 充气时间： ≤ 4 分钟。
- 1.4 具备防侧翻功能。
- 1.5 额定载质量 $\geq 480\text{kg}$
- 1.6 长度： ≥ 4.5 米，宽： ≥ 1.4 米，厚度： $\geq 20\text{cm}$ ；
- 2、其他要求
- 2.1 配件包含但不限于：浮水绳（ ≥ 30 米）、维修包、安全刀、阀灯、充气装置、水瓢、划桨、应急救援包、充电宝、快速挂钩等。
- 2.2 配备专用收纳箱；
- 2.3 配备手动、电动充气装置；
- 2.4 配备空气呼吸器转换接头；
- 2.5 配备修补工具及配件 ≥ 2 套。

11、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技术参数：

1.1 用于水域救援。舟体为充气式，配马达。采用双尾椎充气船体结构，船底部有充气舷梁，具有排水阀门。

2、技术要求：

2.1 额定乘员： ≥ 8 人。

2.2 尺寸：长度 $\geq 4200\text{mm}$ 、外宽 $\geq 1900\text{mm}$ 、直径 $\geq 500\text{ mm}$

★2.3 结构：船底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底部加装耐磨条。

2.4 独立安全密封气室： ≥ 4 个

2.5 舟底接触地面位置覆加厚橡胶层。

2.6 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

2.7 艄板与气囊连接处采用双向金属片夹固处理。

2.8 尾板处设置安装队旗装置；船头设置可拆卸式充电照明灯灯架

★2.9 材料：采用 PVC 或优于此材料（厚度 $\geq 0.9\text{mm}$ ）并提供检测报告

2.10 耐磨性能：在 12KPa 压力下，面料经 1000 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2.11 船身抗穿刺性： $\geq 166\text{N}$ ；

2.12 舷外机马力： ≥ 30 马力，舷外机具备手动和电动两种启动方式；

2.13 油箱 $\geq 20\text{L}$ ，船上固定油箱位置；

3、其他要求

3.1 随艇配备螺旋桨保护罩、带锁止功能的舷外机拖车、救援艇围板折叠轮，便于单人搬运。

3.2 每舟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铝合金划桨 4 副、电动气泵 1 个，气瓶充气转换接头 1 个，油桶 2 个。

12、船型担架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在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

1.2 整体结构为不锈钢外框，工程塑料或其它轻质材料底；担架底部配置伤员隔离减震垫；担架上宽下窄，易于搬运；吊篮内配置固定带和快速提升带。

2、性能要求

2.1 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腐蚀的功能。

2.2 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

★2.3 载重 $\geq 150\text{KG}$ 。

2.4 固定点 ≥ 5 个。

2.5 配备专用收纳包。

13、多功能担架

技术参数：

-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 2、采用特殊复合塑料制成，可在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以弯曲变形使用，
- ★3、载重 $\geq 150\text{kg}$ 。
- 4、垂直断裂强度 $\geq 2.5\text{kN}$ ，
- 5、平行断裂强度 $\geq 4\text{kN}$
- 6、耐温：高温 $\geq 45^{\circ}\text{C}$ 低温 $\leq -20^{\circ}\text{C}$ 。
- 7、自重： $\leq 9\text{kg}$

14、救生拉杆

技术参数：用于钩住、拖拽救助被困人员。

★1、碳纤维材质,可漂浮,可收缩;

2、折叠后长度: ≤ 1.8 米, 展开长度: ≥ 6 米, 重量: ≤ 1.5 公斤;

3、浮力球规格: 重量 $\leq 1.5\text{Kg}$ 、浮力 $\geq 7\text{kg}$;

4、浮力圈规格: 圆圈的直径 $\geq 400\text{mm}$ 、串珠直径 $\geq 70\text{mm}$ 、重量 $\leq 500\text{g}$ 、浮力 $\geq 7\text{kg}$;

5、挂钩的规格: 长度 $\geq 300\text{mm}$; 重量 $\leq 600\text{g}$;

6、具备反光标识;

7、救援工具头: ≥ 5 个, 配有浮球、浮力圈、挂钩等;

15、救生抛投器

技术参数：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向目标抛投救绳索及救生圈的一种救援装备，主要用于海难遇险、高层空难及特殊场合的救援。

1、采用内置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配有压力表便于观察抛投器压力。使用时无明火，带安全按钮联锁，安全可靠，操作简捷方便。

2、产品净重 $\leq 8\text{kg}$ 。

★3、具备陆地、水上远距离抛射救生功能，陆用时抛射距离 $\geq 230\text{m}$ ，水用时抛射距离 $\geq 210\text{m}$ 。抛绳抗拉力 $\geq 2\text{KN}$ 。

4、采用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或高压空气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产品带有保险开关，安全系数更高。

5、配备发射角度指示器，通过指示器调整发射角度，达到调整发射距离。

6、内置 1.5 升碳纤维气瓶的发射枪体 1 个、陆用抛绳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训练弹 1 个、训练绳包 1 个、吹绳枪 1 个、二氧化碳压缩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个、空绳包 2 个、多功能底座 1 个、气瓶与发射枪接口 ≥ 2 个、气瓶快速充气装置 ≥ 1 个、吹绳枪配备可以连接气瓶的专用气管 ≥ 1 套。

7、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16、救生照明线

技术参数：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防止参加救援的人员和灭火进攻人员在黑暗的火场迷失方向。由供电系统，发光线体，绕线转盘等组成。

★1、长度： ≥ 200 米，重量 $\leq 10\text{KG}$ 。

2、导向装置：线体按照国标 5.5 要求每隔 (2 ± 0.1) m 应有清晰可见的夜光方向标志。

3、线盘外置红色方位灯，以显示设备烟雾状态下的具体位置。

4、发光不小于 $10\text{cd}/\text{m}^2$ 。

5、工作电压：12V，工作电流 $\leq 4.5\text{A}$ 。

6、直流电供电符合国标 5.13 要求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h，闪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6h。

7、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符合国标要求不大于 30°C 。

8、线体负载拉力： $> 300\text{N}$

9、配有方便运输的包装箱。

10、防爆：出具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 60^\circ\text{C}$

12、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通过消防合格评定中心 3C 认证。

17、可漂浮救生担架

技术参数：适用于海、陆、空等不同的救援场所；也可做为水中救生垫及其它漂浮品使用。

★1、采用双层高强拉丝 PVC 材料或优于。

2、充气压力 $\geq 0.1\text{Mpa}$ ，内部高压强的情况下救援板不会变形。

3、救援板长度 $\geq 1.85\text{m}$ ，宽度 $\geq 0.7\text{m}$ ，厚度 $\geq 0.1\text{m}$ 。

4、正面中部为高强 EVA 材质或优于，正面和背面均设有防滑板，救援板四周有挂点和抓手绳。

5、配备划桨 ≥ 1 支，50米水域漂浮救援绳 ≥ 1 条，装备包 ≥ 1 个，修补材料 ≥ 1 份，打气筒/泵 ≥ 1 个。

6、整体重量 $\leq 8\text{kg}$ 。

★7、水上漂浮载重 $\geq 100\text{KG}$ ；

8、可漂浮救生担架设置挂点，可于救生艇配合使用；

9、板身主体颜色应为消防红；四周具有夜光反光标识；

10、应可用压缩气瓶或专用气筒/泵充气；

11、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18、篮式担架

技术参数：

- 1、尺寸： $\leq 250 \times 60 \times 20\text{cm}$ ；
- 2、重量： $\leq 21\text{kg}$ （含配件）；
- 3、经验证强度： $\geq 10\text{kN}$ ；
- ★4、有效工作负载:承重：不小于 160kg,；
- 5、可拆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 6、加配长度 $\geq 100\text{m}$ 、直径为 $\geq 15\text{mm}$ 救援绳；
- 7、配备专用收纳箱。

19、舷外机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冲锋舟及橡皮艇舷外机；

★1、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29\text{kW}$ ；马力 ≥ 40 匹；

2、发动机类型：两缸两冲程水冷发动机，铝合金螺旋桨；

3、转速(转/分)： $\geq 5000\text{r/min}$ ；

4、排量： $\geq 700\text{cc}$ ；

5、启动系统：采用手动和电启动，后操控系统；

6、润滑系统：预混机油和汽油；

7、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8、净重重量： $\leq 85\text{kg}$ ；

9、油箱 L： ≥ 20 ；

10、配备：油箱+油管 2 个，保险钥匙 ≥ 3 个，叶轮防罩 2 个，具有锁止功能专用推车 1 个，船外机固定绳 1 根，原装叶轮 2 个，化油器 2 个，进气滤芯 2 个，走动拉盘 1 个，火花塞 10 个，限位杆 3 个，发动机维修工具箱 1 套（火花塞套筒、钳子、十字起、一字起）。

20、硬质救援艇（冲锋舟）

技术参数：符合消防船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2553-2005）

一、总体要求：

1. 冲锋舟用途：适用于江河、水库、湖泊等内河淡水水域的防汛抢险、水域救援。
2. 舟体外观：舟体内壳为乳白色，外壳为橙色；表面有防滑纹；牵引环吊装环为金属制作，螺丝画有防松线。
3. 挂机垫板为铝制表面有防滑纹与舟体连接无缺陷。

二、技术要求：

- ★1. 舟体材质：玻璃钢。
- 2. 舟体尺寸：总长 ≥ 5 米。
- 3. 设计最大乘员： ≥ 8 人。
- 4. 设计最大载重： $\geq 1200\text{kg}$ 。
- 5. 设计最大航速： $\geq 60\text{km/h}$ 。
- ★6. 配备舷外机： ≥ 40 马力，采用手动和电启动。
- ★7. 艇型底部采用 V 型设计。
- 8. 配备冲锋舟拖车，船桨 ≥ 4 具。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国家级船级社（CCS）认证复印件
2. 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其它方面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资料。
3. 船身喷涂与采购单位沟通。

21、重型支撑套具

技术参数：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用于交通事故、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的支撑作业，可对危险建筑物进行固定支撑，也可用于车辆事故救援中车辆的支撑固定，还可用于沟渠和坑道塌方等灾害现场的支撑作业。

一、整体要求

1.1 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1.2 材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或优于），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

二、技术要求

★2.1 安全系数 $\geq 4:1$ ；

2.2 可手动/气动两种方式，可在行程内任何位置锁止。可实现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

2.3 单根轴向承载能力 $\geq 20T$ 。

2.4 配备有三脚基座，可以将三个套筒组合起来组成横梁支撑或危墙斜支撑；

2. 整套配置包括：

2.1 快速支撑杆 ≥ 3 种规格；不低于9根。

2.2 延长杆 ≥ 4 种规格不低于 ≥ 12 根；

2.3 各类底座： ≥ 12 个；横梁支撑配件 ≥ 6 个；牵引器 ≥ 3 个；各类配件 ≥ 10 个；扳手 ≥ 2 个；电动绞盘 ≥ 1 个；脚踏泵 ≥ 2 个；滑轮 ≥ 1 个。

2.4 另外需配备满足功能配件并留有备份。

三、其他要求

3.1 提供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材料，及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22、大功率发电机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 2、额定频率：50HZ；
- ★3、输出功率： $\geq 10\text{kW}$ ，自动调节电压；
- 4、燃油箱容积： $\geq 20\text{L}$ ；
- 5、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等；
- 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 7、净重： $\leq 80\text{kg}$ ；
- 8、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 9、结构：发电机底部配备滑轮，其中万向轮不低于 2 个；
- 10、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 11、配件：配备 380V/220V 带轮子移动线盘各一盘，长度 ≥ 50 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23、单人洗消帐篷

技术参数：

1、用途：单人洗消帐篷可供消防人员进行完全洗消及快速洗消。

★2、洗消淋浴间及洗消池：整体为充气框架结构（PVC 涂层气密布），产品尺寸： $\geq 2.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2.5\text{m}$ ，内挂 PVC 复合布防水篷帘，设计 2 扇门。

3、结构及充气方式：帐篷可折叠，配备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充气孔在帐篷门的充气框架柱上，充气框架气囊装有过压保护阀门，以确保过量充气不遭损害。

4、喷淋系统可连接消防车使用。

5、额定容积： $\geq 500\text{L}$ ，需气量 $\leq 700\text{L}$ ，平均流量： $\geq 30\text{L}/\text{min}$ 。

6、充气时间： $\leq 50\text{s}$ 。

7、配有电动充吸气机和脚踏泵，配置快速充气装置，用碳纤维气瓶快速充气，提高救援效率。

8、配置含：充气框架、淋浴池、喷淋管含喷淋头（喷淋头为铜质）、淋浴罩工具袋（固定钉和修补材料）、手提包装袋、1 个可以替换的衬垫、2 个排水口、1 扇门、1 个热空气进口、1 个储水袋、1 个修理包、1 个携带包。

24、堵漏工具组

技术参数：适用于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以及法兰的堵漏作业。

磁压式堵漏工具 1 套

- 1.1 磁压式堵漏工具用于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作业。
- 1.2 适用压力： $\geq 0.8\text{MPa}$ ，
- 1.3 适用温度： $\leq 80^{\circ}\text{C}$ 。
- 1.4 磁压式堵漏工具吸附力 $\geq 300\text{kg}$ ，
- 1.5 修复后可承受压力 $\geq 0.8\text{MPa}$ 。
- 1.6 具体配置：磁压堵漏主体 1 只、磁压式堵漏器极靴 4 块、专用胶带 1 卷、快速堵漏胶 2 盒、铝合金箱 1 个。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套

- 1.1 注入式堵漏工具适用于化工、化肥、炼油、煤气、发电、冶金等行业装置管道上的各种静密封点堵漏密封
- 1.2 适用介质温度 $\geq -200^{\circ}\text{C}$ 、 $\leq 230^{\circ}\text{C}$ 。
- 1.3 压力 $\geq 30\text{MPa}$ 。
- 1.4 具体配置如下：
 - 1.4.1 注胶枪 1 把，材质：合金钢；
 - 1.4.2 堵漏胶 ≥ 4 盒（每盒包括白胶 2 支、蓝胶 3 支）。
 - 1.4.3 手动高压油泵 1 台；
 - 1.4.4 专用高压油泵（附快速接头）1 根；
 - 1.4.5 旋塞阀（M12）2 只，材质：合金钢；
 - 1.4.6 注胶螺母：（M12、M14、M16、M18、M20、M22 各一只），材质合金钢；
 - 1.4.7 注胶螺杆：（M12、M14、M16、M18、M20、M22 各一只），材质不锈钢材质；
 - 1.4.8 便携式铝合金工具箱 1 只；

25、泛光灯

技术参数：可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1、国家或行业标准：《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2010），可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2、工作时间：强光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16\text{h}$ ；

3、额定电压 $\geq 22\text{V}$ ，额定容量： $\geq 10\text{Ah}$ ，额定功率 $\geq 45\text{W}$ ，充电时间： $\leq 6\text{h}$ ；

★4、防爆型式：隔爆，增安，本安，浇封复合型，防爆标志：Ex de ib mb IIC T6 Gb；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6、6米处照度 $\geq 1000\text{lx}$ ；

7、重量： $\leq 6.5\text{Kg}$ ；

8、具备聚光、泛光及强弱切换功能，具有红蓝警示灯；

26、公众洗消站

技术参数：消防员在处置化学灾害事故时用于对受到有毒物质污染的人体进行喷淋洗消时使用的装备。

展开面积 30 m²以上，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排污泵，洗消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密闭式公众洗消帐篷，洗消废水回收袋等设备，供水接口可以与消防车连接使用。

★1、马达功率： ≥ 0.75 Kw，最大流量： ≥ 13500 l/h，最大可通过颗粒物：15mm。

2、电动充、排气泵：用于帐篷的快速充气，方便帐篷的打开和收起；额定输出功率 ≥ 1600 W，帐篷充气成形时间 ≤ 5 min；

3、洗消供水泵，保证水压不因花洒开启数量而变化，额定电压 220V，流量 ≥ 65 L/min；

4、排污泵排水能力应为整车全部花洒同时开到最大时出水量以上；

5、洗消加热器：外接温控仪，可自由设定温度；

6、配备 1 台发电机，功率 ≥ 3 kW；

7、洗消废水回收袋：配备进出水口，进水口能与排污泵快速连接使用；

8、配备消毒液、消毒剂 ≥ 2 套。

27、简易洗消喷淋器

技术参数：为污染人员或物体进行全方位洗消，四面喷射，配有救援专用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可根据被洗消对象高度调整洗消高度，方便拆卸，携带方便。供水接口可以与消防车连接使用；脚踏箱与支撑杆全不锈钢结构，支撑强度 ≥ 100 公斤，在脚踏处安有防滑垫。

产品参数：

- 1、喷嘴 ≥ 16 个；
- 2、驱动压力： $\geq 2 \sim 7$ bar ；
- ★3、水流量： $\geq 20\text{L/min}$
- 4、高度：1.8-2.5 米；

28、静音发电机

技术参数：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

★1、额定功率 $\geq 1.8\text{KW}$ ，手动或电动，净重 $\leq 25\text{Kg}$ 。

2、电压 $\geq 220\text{V}$ 。

3、油箱容量 $\geq 4\text{L}$ ，

4、直流输出：12V；输出电流： $\geq 5.0\text{A}$

5、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hr)： ≥ 2.5 。

6、7米处噪音 $\leq 65\text{dB(A)}$ 。

7、配备线盘 ≥ 50 米。

29、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救援通风使用，有配套风管。小型坑道送风机由导风筒、叶轮、电机以及开关组成。

1、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使用单相 220V/50Hz 电源。

★3、级数：2 级，排风量： $\geq 38\text{m}^3/\text{min}$ ，风速 $\geq 15\text{m/s}$ 。

4、噪音： $\leq 90\text{dB}$ ，输出功率： $\geq 400\text{W}$ 。

5、净重： $\leq 20\text{kg}$ 。

6、风管： ≥ 10 米。

30、水驱动排烟机

技术参数：利用压力水作为动力对消防救援的密闭场所进行排烟降温，降辐射热等。

★1、水驱动：功率 $\geq 6\text{kW}$ ；

★2、排烟量 ≥ 45000 立方米/小时；

3、风扇直径 40cm；

4、金属防护架环绕整个机器，坚固耐用、又可对排烟机任何方向的倒落起到完全防护；

5、带中式接口；

6、产品重量： $\leq 35\text{kg}$ ；

7、配有脚轮、可方便移动；拉起扶手后、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达到最理想角度。

31、狭小空间排烟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性能要求

2.1 主要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2 额定电压：AC220V/50HZ

2.3 额定功率： $\geq 450W$

★2.4 排风量： $\geq 2200m^3/h$

2.5 每根送风管长度： $\geq 5m$ ，管道不少于 4 根。

2.6 噪声： $\leq 90db$

2.7 净重： $\leq 18kg$

32、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1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3 器材为蓄电池式

2、性能要求

★2.1 光源：额定功率 $\geq 100W$ ；10m 处中心照度强光照度值 $\geq 700lx$ ，工作光 $\geq 350lx$ ；

★2.2 防爆设计，满足一二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安全使用；

2.3 警示灯颜色：黄色警示灯、频闪。可以根据引导需要，指示灯左右方向箭头单独使用；

★2.4 连续照明时间强光 $\geq 4h$ 、中光 $\geq 8h$ 、工作光 $\geq 12h$ ，充电时间 $\leq 6h$ ；

★2.5 体积小，重量轻，重量 $\leq 12kg$ ，形状规则，便于携带及运输。

2.6 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

★2.7 对讲机抗干扰功能：用对讲机最大功率不同档位距离样品 1.5 米进行不同方向干扰，常温下分别开启强、中光、工作光模式+警示灯工作，光线无抖动闪烁，无熄灭，电量无改变，干扰后无损坏；用手机 APP 连接灯具，分别在监控及操控状态，连接无中断，显示信息无发生改变；放电后连接配套充电器，市电输入充电状态，充电无异常，电量显示无异常。

33、移动式排烟机

技术参数：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主要适用于楼层与地下室火灾中排烟及疏散被困人员结构简单可靠，便于移动，容易调节出风的角度，送风量大。

★1、额定转速： $\geq 3600\text{r/min}$ 、最大排烟量 $\geq 28000\text{m}^3/\text{h}$

★2、发动机功率 $\geq 3.0\text{kW}$ ，四冲程汽油机。

3、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4、风扇扇叶直径 $\geq 40\text{cm}\times 8$ 片（材质：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

5、整机质量（kg）： ≤ 30

6、气缸排量： $\geq 95\text{cc}$ ，

7、连续运转性能：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性能试验，试验中各部件未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8、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安装了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不大于 8mm；

9、其他性能参数应满足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

10、配备备用风扇扇叶 ≥ 2 套，扇叶便于拆卸；火花塞、拉绳、保养件、维修工具等各 1 套。

34、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照明系统防护性能应符合 GB4208 规定的 IP55 的要求；

1、由灯盘、灯头、发电机、气动升降杆、行走底盘、无线遥控器组成；

★2、灯头 ≥ 4 个，每个灯头可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 250° 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 360° 旋转；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亮度高、范围大，额定电压 AC220V/50HZ，总光源功率 $\geq 2000W$ ；

3、最大升降高度 $\geq 4m$ ，

★4、发电机功率： $\geq 2KW$ ，也可接通 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

5、无线遥控距离 ≥ 30 米

6、油箱容量： $\geq 15L$ 。

7、注满燃油使用时间： $\geq 10h$

8、升起时间： $\leq 30S$ 。

9、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 套。

10、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11、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35、月球灯

技术参数：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作场以及抗洪抢险，防震救灾，道路抢修等大型施工场地，可确保工作人员及过往车辆驾驶员安全。

- 1、满足《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26755-2011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2、灯头可实现大范围 360° 无阴影、无眩光照明，灯光覆盖半径大于 100m；
- 3、可在 50 米范围内无线控制灯的开启和关闭及升降杆的升起和降落；
- 4、整体由灯球、气缸和发电机组组成。
- ★5、额定功率：≥1000W；
- ★6、光通量：≥110000lm；
- 7、灯杆升高高度：≥5m；
- 8、灯杆升降时间：≤1min；
- 9、抗风力：≥6 级；
- 10、发电机类型：空冷 4 冲程汽油发电机或优于；
- 11、油箱容积：≥15L；
- 12、连续工作时间：≥12h；
- 13、整体重量：≤100kg；
- 14、底部增加可拆卸或折叠滑轮；
- 15、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 套；
- 16、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 17、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36、无人机 A

技术参数：执行应急通信保障、灾情侦察、三维建模等任务

★1. 翼展 $\geq 3.5\text{m}$ ，机长 $\geq 2\text{m}$

★2. 续航时间 $\geq 3\text{h}$

★3.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0\text{kg}$

4. 巡航速度 $\geq 60\text{km/h}$

5. 起降模式：垂直起降

★6. 抗风等级 ≥ 6 级

7. 具备前视毫米波避障雷达

8. 增加制图软件，免费购买无人机保险，配备备用电池。

双光吊舱

1. 云台类型：机械三轴双光光电吊舱（可见光+红外）；

2. 安装方式：内置，配备收放机构；

3. 可见光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 可见光变焦能力：30倍光学变焦；

5. 红外传感器类型：非制冷焦平面；长波红外线；25mm 焦距

6.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

7. 吊舱保护，吊舱具备全自动收放功能

三维载荷

1. 镜头数量：不少于 4 个

2. 有效像素总像素： ≥ 1.2 亿

3. 分辨率：不低于 6240×4168

4. 镜头焦距：不低于正摄 25mm/倾斜 35mm

5. 镜头尺寸：20 $\times$ 15mm（ $\pm 10\text{mm}$ ）

正射相机

1. CCD 数量：1

2. 传感器尺寸：35mm $\times$ 23mm（ $\pm 10\text{mm}$ ）

3. 有效像素：不低于 4200 万像素

4. 影像分辨率（像素）：不低于 9504×63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包段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段最高限价，且该包段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商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 一、装备商务需求所有条款； 二、装备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0-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段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认证 (0-3分)	投标人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无或其它不得分。
		产品业绩 (0-3 分)	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包段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一个包段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若代理商投标，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保期 (0-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包段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 分）：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2 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2分）：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2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1分； （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履约能力 (0-3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1分，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可行得1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1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及 培训方案 (0-6分)	1. 售后服务（3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 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5 分)	技术参数(0-35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6 分，在本项分值范围技术指标项内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标。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0-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5 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拥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 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没有做出明确答复或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

起的第 366 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验收；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

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售后服务商）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附件 3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 （下称“ 公司”）与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约定， 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 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 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 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 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三批）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供货方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技术性能偏离表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3.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三批）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质保期 (年, 自 验收合格 之日算 起)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 型、小型、微 型(填中型或 小型或微型)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增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后附格式）

2.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供货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三）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3. 后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